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關於拉法葉軍購弊案是否上訴問題，黃檢察總長世銘至為重視，於日前經四天半密集約請特偵組陳主任宏達、薛組長維平、張組長進豐、林組長豐文及檢察官蔡秋明、柯宜汾討論後，再於昨日(週六)下午四時約請臺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、臺北地檢署楊檢察長治宇、公訴組鄭主任檢察官堤升、檢察官郭麗娟、林達及本署特偵組陳主任宏達等多人，會商至昨晚10時結束。

黃檢察總長基於雷學明、王琴生、程志波、康世淳、宣蓬萊及已過世之姚能君等人，均係奉命在極短期間內務必完成此龐大、複雜軍購案之執行者，縱使在行政處置上有諸多違失，惟在積極證據不足之情況下，仍難逕認雷學明等人有刑事上之舞弊或不法情事；加以，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在民國91年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，規定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」，亦即，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，除應盡「提出證據」之形式舉證責任外，尚應「指出其證明之方法」，用以說服法院，使法官「確信」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，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91年4月30日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本件既

經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特調小組將近 1 年之偵查及 90 年 7 月 5 日起訴後法院近 9 年之審理，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雷學明等人有刑事上之舞弊或不法情事，為避免再耗費寶貴之司法資源，增加法院及被告之訟累，讓極可能係無辜之被告再飽受漫長司法程序之折磨等觀點，會後裁示：

- 一、雷學明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以不上訴為宜；對於郭力恆、郭問天及渠等與汪傳浦間共同犯罪所得連帶沒收部分之判決，其認事用法確有違誤，應予上訴。以上送請臺北地檢署審慎參處。
- 二、本署特調小組仍應繼續積極追查收取回扣之相關人士，依法偵辦。